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重亞硫酸鈉(Sodium Metabisulfite)
其他名稱：無水亞硫酸氫鈉(Sodium Bisulfite Anhydrous)、焦亞硫酸鈉(Sodium Pyrosulfite)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還原劑、防腐劑、消毒劑、漂白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枋寮鄉屏南路 30 號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TEL：(08)8671390~3/ FAX：(08)8662825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標示內容：如下 象徵符號： 
警 示 語：有害 危害警告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吞食有害。2. 造成皮膚刺激。3.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4.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2. 戴眼罩／護面罩3. 若吞食，立即洽詢醫療，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重亞硫酸鈉(Sodium Metabisulfite)

同義名稱：無水亞硫酸氫鈉(Sodium Bisulfite Anhydrous)、焦亞硫酸鈉(Sodium Pyrosulfit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7681-57-4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p>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p> <p>吸入：1.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 2. 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 3. 立即就醫。</p> <p>皮膚接觸：1.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15分鐘以上。 2. 若有需要，立即就醫。 3. 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p> <p>眼睛接觸：1.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2. 立即就醫。</p> <p>食入：1. 立刻與地方毒物中心或醫師聯絡。 2. 給患者喝下2-3杯的水以稀釋胃中物質。 3. 若患者已失去意識，不可催吐或餵食任何流體。 4. 若患者嘔吐保持其頭部低於臀部以減低吸入危險。 5. 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頭部轉至側邊。 6. 立即就醫。</p>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睛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避免洗胃及引發嘔吐。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水及化學乾粉、二氧化碳等均可適用。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分解之二氧化硫會刺激黏膜、皮膚、腸胃道及眼睛。
特殊滅火程序：此物不可燃，但在滅火過程中，遇水可能生成具有刺激性的二氧化硫。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自攜式全罩空氣呼吸器及穿戴滅火防護裝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避免吸入粉塵或與此物接觸，且在處理時務必穿戴安全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小心收集洩漏物質以避免粉塵逸散並嚴防與水接觸，集中放置於適當之容器以待回收或廢棄。

清理方法：用大量水沖洗殘餘物並維持良好的通風，因為此物質接觸到水可能生成二氧化硫薰煙。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 作業時避免產生粉塵。
2. 避免吸入粉塵或與皮膚、眼睛及衣物接觸。
3. 操作後或飲食前須洗手。
4. 處理時禁止飲食、吸煙。
5. 大氣濃度未經確認前，勿進入局限空間。
6.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
7. 使用後務必用肥皂及水洗手。
8. 工作服分開清洗，需徹底除污後才可再用。
9.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1. 儲存在陰涼、乾燥且通風良好的場所，遠離不相容物質，如氧化劑、酸或熱源。
2.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可採整體換氣或局部排氣裝置，以降低粉塵量。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5 mg/m ³	13mg/m ³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合格的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

眼睛防護：1. 防濺安全護目鏡。

2.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質

外觀：白色結晶粉末或	氣味：無到輕微二氧化硫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分解
Ph 值：3.9-4.3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150°C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1.4~1.48	溶解度：39.6%(易溶)@20°C(650g/L)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溫度及壓力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酸(強)：釋放二氧化硫。 2. 鋁：腐蝕。 3. 氧化劑：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1. 在空氣中或受熱會分解生成刺激性的二氧化硫。 2. 危險氣體可能累積在局限空間。
應避免之物質：酸及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二氧化硫。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全身發紅、虛弱、支氣管痙攣伴隨氣喘和呼吸短促、血管水腫、蕁麻疹、全身癢、喉水腫、低血壓、發疔、心跳快速、寒冷、皮膚濕冷、過敏性反應、呼吸停止以及失去意識。
急毒性： 吸入：1. 可能引起刺激性，伴隨喉嚨痛、咳嗽和呼吸短促。 2. 水溶液可能引起嚴重刺激性。 3. 亞硫酸鹽對先前有過暴露經驗的人可能引起過敏反應，特別是氣喘；其症狀包括臉紅、嚴重氣喘、喉嚨腫脹以及全身性癢。 4. 吸入正常製程所產生的粉塵可能危害工人健康。 5. 此物質不被認為會產生呼吸道刺激，然而吸入粉塵或燻煙（特別是長時間）可能

產生呼吸道不適及偶而感到痛苦。

6. 二氧化硫是刺激性的，短時間暴露會引起支氣管壓縮。
7. 中毒的症狀包括喉嚨刺激、咳嗽、胸部緊、呼吸困難、流淚、眼睛劇痛及窒息感。
8. 大量暴露會直接刺激氣道，引起結膜感染、吞嚥困難及喉頭紅；其他症狀可能包括嘔吐、腹瀉、腹痛、發燒、頭痛、疲勞、激動、顫動、痙攣及周圍神經發炎。
9. 急性高濃度暴露可能產生立即性支氣管抽搐及肺部腫脹，伴隨呼吸衰竭、結膜和舌頭發炎。
10. 可能導致呼吸停頓。
11. 定期暴露可能降低嗅覺。

皮膚：1. 與皮膚接觸可能引起刺激性。

2. 水溶液可能引起嚴重刺激性及可能腐蝕。
3. 先前有過暴露經驗的人可能引起過敏性皮膚炎。
4. 皮膚接觸不被認為會產生危害健康的影響。然而，在動物實驗中加上至少一個其他暴露途徑進行暴露後，已證實會造成全身性危害；此物質經由傷口、擦傷或損傷進入，仍然可能產生全身性嚴重傷害，需要良好的衛生習慣以減少暴露以及在工作環境使用適當手套。
5. 會經由傷口、擦傷或損傷而進入血液中，可能產生全身性嚴重傷害；在使用此物質之前先檢查皮膚，確保任何外傷已有適當保護措施。

眼睛：1. 水溶液可能引起嚴重刺激性及可能腐蝕。

2. 雖然此物質不被視為刺激性物質，但直接與液體接觸可能引起暫時性不適，其特性是流淚或結膜紅（如風傷）。
3. 此物質可能會使某些人感到有外來異物的刺激。

食入：1. 可能刺激胃部，伴隨腹痛和噁心。

2. 對於易過敏的工人（特別是氣喘），可能引起全身發紅、虛弱、支氣管痙攣伴隨氣喘和呼吸短促、血管水腫、蕁麻疹、全身癢、喉水腫、低血壓、發紺、心跳快速、寒冷、皮膚濕冷、過敏性反應、呼吸停止以及失去意識。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131 mg/kg (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可能引起類似氣喘的過敏反應。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魚類）：150-220mg/L/96h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89mg/L/24h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p>廢棄處置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 在合格掩埋場焚化廢棄物。 4. 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5. 若容器無法徹底清除乾淨或無法確定容器內是否還有殘留物，而且容器無法再儲存此相同物質，應破壞該容器並廢棄於合格掩埋場，以避免再次使用。 6. 遵行產品所有注意事項，並儘可能保留MSDS。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輸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p>適用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十六、其它資料

參考文獻	—
製表者單位	名稱：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屏東縣枋寮鄉屏南路 30 號/(08) 8671390~93
製表人	林新發
製表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04 日
修改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